

博自然资发〔2021〕11号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切实做好“清明”节期间森林防火 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3月22日至清明节期间，我区气温持续偏高，较常年同期偏高2~3℃，基本无有效降水。经综合研判气象条件、林区物候因素，特别是春耕生产高峰期到来，预计至清明节前后我区森林火险等级将达到并维持较高危险级别。为切实做好“清明”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稳定，根据省、市要求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“清明”期间森林防火工作

“清明”节来临，群众上坟祭祀集中，加之森林旅游渐入高峰，林区内饭店、宾馆、农家乐等经营业户用火因素增多，群众春耕烧荒，林下干草多、植被厚，极易引发森

林火灾，造成林木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，坚决克服松懈、麻痹思想，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采取防范措施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 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制度和应急预案

各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强化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制和各项防火制度。严格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每天有领导带班，保证24小时有人在岗，并安排好值班车辆；落实好汇报制度，每天下午4:30前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，有火报火，无火报平安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延误扑火战机。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操作性强的火灾扑救预案。扑火专业队要时刻保持临战状态，确保一有火情，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，要继续实施重兵扑救战术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，坚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对因脱岗、空岗、领导不带班、出现火灾不报告、调度不及时、扑救不得力造成林木损失的，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 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和设施装备建设

“清明”节期，各镇（街道）防火中队必须集中食宿，严阵以待，夜间留宿不少于5人，护林员全部到岗到山头，防火车辆每天到重点部位、林区巡查，制止违规用火，将火灾控制在萌芽状态。要加大对护林员管理力度，保证护林人员、瞭望哨人员24小时岗到位。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和人身装备建设，配足配齐防火专业队伍及扑火设施装备。对祭

祀焚烧炉进行整理，对防火设备检修保养，备足油料，保证遇有火灾能拉得出、用得上，做到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四、 加大督查工作力度

要加大对林区内墓地集中区域、各经营业户野外用火管理力度，严禁在林区内或林缘烧纸、烧香、焚烧垃圾、烧荒等野外用火行为，从源头上遏制森林火灾发生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近期市、区各级政府防火工作部署，认真开展自查，查缺补漏，及时整改。区自然资源局及各所要继续深入林区、景点、关键部位进行检查落实，保证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五、 认真开展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活动，牢固树立防火安全意识

各镇（街道）要集中在清明节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宣传活动，综合运用电视、微信、公众号等形式，提升全社会防火意识。在全区重点林区、墓地、重点部位悬挂防火标语横幅，墓区喷涂防火标语，利用大集、进学校、进社区等形式进行森林防火宣传，签订各镇（街道）、村庄三禁防火承诺书，在防火重点区域广为宣传森林防火，扩大宣传声势，扩大辐射影响。

2021年3月22日